

证券代码：834985

证券简称：平治东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过提请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和远程电话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85	平治东方	2021 年 4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熊希哲律师、刘明焕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9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长范坤芳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20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出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孙越强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有关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提出 2020 年公司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

(五)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提出 2021 年公司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

(六)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公司续聘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 审议《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审议《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九)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得额外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 审议《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 年12 月31 日，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6,830,597.4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35,354,600 元的三分之一。

(十一)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2018 年12 月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 年1 月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 年1 月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 年1 月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详见公司于2021 年3 月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雪松

联系电话：（010）58851165

传真：（010）5885118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一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901

邮编：10008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